

西南财经大学学生优秀学术论文奖励实施办法

(2024年7月修正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和引导学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，提升学生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，提高我校学生学术论文发表质量，根据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优秀学术论文奖励办法旨在鼓励本科生、硕士生和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奖励的学术论文须为B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；本科生申请奖励的学术论文须为C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。

第四条 申报和论文正式刊出时间须为学生在学期间内（包括学生最长学习年限）及毕业后一年内。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学生不得申请。

第五条 已申请奖励的学术论文成果不得用于申请学位，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成果不得申请奖励。

第六条 申请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第三章 奖励标准

第七条 优秀学术论文奖励标准：

(1) 在《经济研究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》和《管理世界》及外文A+级期刊上发表论文奖励20000元/篇，其他 A+级期

刊上发表论文奖励15000元/篇；

(2) 在A级期刊上发表论文奖励10000元/篇；

(3) 在B级期刊上发表论文奖励3000元/篇；

(4) 在C级期刊上发表论文奖励1000元/篇（本条仅限本科生申请）。

第四章 认定标准

第八条 论文级别以论文见刊时施行的《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》和《CSSCI来源期刊目录》进行认定。

第九条 学术论文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。发表期刊须为正刊且已公开发表，不含发表在相应期刊的增刊、副刊或扩展版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《国际期刊预警名单》的期刊等的学术论文。中英文期刊官方网站刊出（含网络首发）视为正式发表。

第十条 申请奖励论文须以西南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申请人须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，下列情况也可以申请：

(1) 学术论文的第二作者（校内教师为第一作者）。

(2) 学术论文的通讯作者（校内教师为第一作者）。

第十一条 一篇学术论文只能奖励一次。

第五章 申报程序

第十二条 申请时间为每年6月，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。

第十三条 申请者在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学术论文相关信息，并根据申报通知提交相关纸质材料至各培养单位；由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研究生、本科生论文分别报送至研究生院和教务处；由研究生院、教务处分别按照本办法进行奖励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奖励与西南财经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建设项目不作重复资助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西南财经大学学生优秀学术论文奖励实施办法》（2022年7月修正）》同时废止。